

一、依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經核定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之表現優異學生，且符合參賽總隊數五隊或參賽總人數六人以上時取前二名；參賽總隊數六至七隊或參賽總人數八人以上時取前三名；參賽總隊數八隊或參賽總人數十二人以上時取前五名（團體賽以參賽總隊數為主，個人賽以參賽總人數為主）。

(二) 每人/每隊每年擇優申請一次為限，惟同一人參加同一賽事不同比賽項目者不在此限。並以下列各項競技賽會為範圍：

1.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聯賽及錦標賽。
2.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主辦之全國性大專組比賽。

## 三、獎勵原則：

(一)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聯賽及錦標賽：

### 1. 個人賽【條款二-(一)-1】

- (1) 第一名：每人大功一支，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- (2) 第二名：每人小功二支，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。
- (3) 第三名：每人小功一支，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。
- (4) 第四名：每人嘉獎二支，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。
- (5) 第五名：每人嘉獎二支，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。

### 2. 團體賽【條款二-(一)-2】

- (1) 第一名：每人大功一支，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- (2) 第二名：每人小功二支，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。

(3)第三名：每人小功一支，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。

(4)第四名：每人嘉獎二支，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。

(5)第五名：每人嘉獎二支，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。

(二)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主辦之全國性大專組比賽：

1. 個人賽【條款二-(二)-1】

(1)第一名：每人大功一支，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。

(2)第二名：每人小功二支，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。

(3)第三名：每人小功一支，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。

(4)第四、五名：每人嘉獎二支，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

2. 團體賽【條款二-(二)-2】

(1)第一名：每人大功一支，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。

(2)第二名：每人小功二支，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。

(3)第三名：每人小功一支，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。

(4)第四、五名：每人嘉獎二支，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千為上限。

(三)上述經費以當年度分配預算為上限，若有不足，補助及獎勵金額由體育室視情況予以調整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獎狀影本/成績證明、秩序冊並於 109 年

04 月 01 日(星期三)前送交至體育室承辦人處：

林佳伶小姐(分機：22902、Email：[chialin0715@nkust.edu.tw](mailto:chialin0715@nkust.edu.tw)，楠梓校區

體育館 B1)

亦可委由下列體育室行政人員協助轉交：

☞趙玉婷小姐(建工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3F，分機：13534)

☞盧寶芬小姐(第一校區游泳館，分機：38161)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利資源有效運用分配，申請人應避免與校內其它獎學金重複請領。

(二)申請人如提供不實或偽造資料，致使體育室/運動代表隊遴選審議委員會依該資料而作成審議結果，

經查證屬實者，除追繳已領之獎勵金，另依校規處置。

體育室 敬啟

聯絡人：林佳伶

分 機：22902